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同江市乐业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同江市乐业镇水库移民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铲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明宇重工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12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高架式喷药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富锦市立兴植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铲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经销商为（月濠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高架式喷药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经销商为（月濠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月濠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3日

